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 进一步减税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税制改革,加大减税力度,不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力,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当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的形势下,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促进结构升级。

会议决定,在一季度已出台降费2000亿元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以下减税举措:

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今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

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

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从今年1月1日起,对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将享受这一优惠

政策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述优惠。

从今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对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按每年最高24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

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包括:对物流企业自有(或租用)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0.5%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上述措施全部到位后,预计全年将再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3800多亿元。

■据新华社



修缮宝山书院800年古建筑

4月19日,洪江市黔阳古城宝山书院古建筑修缮工地,施工人员在加紧施工。宝山书院始建于宋绍宝元年(1228年),总面积787平方米,为庭院三进木质结构,属典型江南古建筑格局,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黔阳古城古建筑群文物。由于年代久远,文物损毁严重。今年初,该市文物部门对宝山书院古建筑木质结构进行全面维修,计划7月底完工。

杨锡建 张华 摄影报道

湖南水利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本报4月19日讯 省水利厅日前出台《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决定从4月起推行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主体相关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或列入黑名单,给予信用惩戒。

《实施办法》明确,应当依法

追究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导致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等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工程安全或防汛安全;存在其他与工程质量相关的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记者 柳德新

解释 项目负责人包括哪些

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法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总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链接 国务院发文推五举措促就业创业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一是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

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

二是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将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新业态企业的从业者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

三是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

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允许各地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地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拓宽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投资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四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五是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据新华社

视点 筑牢农村金融安全的篱笆

披着算卦、占卜的外衣,假借自己供奉神仙可以治病、祈福和保佑之名,山东省临朐县辛寨镇南流村村民付某某利用部分群众病急乱投医和迷信鬼神的心理,开设所谓的“神仙银行”,让群众把钱存入该“银行”,并许诺这样不仅能治病保平安,还可赚大钱,以此行非法集资之实,非法吸收存款1300余万元。(4月19日《人民日报》)

日前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山东临朐的这起非法集资诈骗案也正反映出农村的金融安全维护确实刻不容缓。

非法集资之恶,往往给社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恶性因素,这些年国家一直在大力打击非法集资。如今在城市里非法集资基本已无法容身,于是一些不法之徒掉转枪头,转战农村,由于农民普遍缺乏金融知识,防范意识薄弱,再加上不少人手头有了些余钱,想要使财产能够保值增值,很容易就成了上钩之鱼。

理财作为一种资本博弈方式,需要参与理财者具备足够的相关知识、对称的信息、合理的制度安排以及法律的保护兜底,很显然,非法集资不具备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它所持有的

仅仅是夸大其词的利益诱惑,诸多的“庞氏骗局”案例都以前车之鉴告诉人们,非法集资最后的结果永远是投资者血本无归、欲哭无泪。

农民渴望通过理财来保值增值财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只不过目前农村人群的投资渠道、金融知识、理财资讯与他们的期望值并不成正比,在金融监管与理财知识的真空地带,骗局很容易就能够轻易得手,就像临朐这名非法集资者,只不过是算个命者,却能够通过三言两语骗取1300多万的集资款,不得不令人惊诧。据警方透露,这起非法集资案中,投资者多的投了几十万,少的投了

几百数千,而付某某将这些钱款一部分用于个人挥霍享受,一部分高息放贷给企业、个体户获利,最终因企业、个体户资不抵债跑路而资金链断裂,被抓后,集资款只剩下了300多元,投资者们血本无归。

农民在金融方面的抗风险能力是显而易见的,一旦出现这种上当受骗的情况,那么基本上是全家的积蓄都打了水漂,“一夜回到解放前”。临朐的这起非法集资案也再次说明了农村金融安全监管之重要性。农民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最直接的原因就是他们获得的金融服务极其有限,要提高他们的辨识能力,就需要在服

务供给方面加大力度,经常性提供服务下乡,在资讯方面彻底满足农村需求,并可不定期有组织地进行金融知识培训。而在安全保障方面,也需要做好源头控制,譬如建立早期风险预警机制,基层金融机构与乡镇村都要在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方面加大宣传,公安机关要对民间非法集资密切关注,一旦发现要尽早将其扑灭。

目前,农村金融安全无疑是社会金融安全的短板,只有将这块短板补上,非法集资才可越来越无机可乘,因此,筑牢农村金融安全的篱笆尤为重要。

■本报评论员 张英